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7日教務處註冊組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招生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置委員三位。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。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系者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每屆招生委員會任期兩年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班入學、高中生甄選入學及其他本系需自行辦理招生之事務。包括、資格審查、聘請各科筆試出題與閱卷教師、聘請負責口試教師、成績核定及其他與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碩士班入學、規劃本系招生筆試、口試委員及相關事宜。其他有關招生相關事務之決議與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